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，陶冶合群德性，增進自治能力，培育領導人才，增廣研究興趣，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，涵詠服務情操，俾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與活動，除國家法令有規定者外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種：

- 一、自治性社團：各系(所)以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學術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藝術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與音樂陶冶性情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體育性社團：以推展體育技能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六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五條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組織及職掌。
- 四、社員之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- 五、社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六、社團幹部之權限及任免程序。
- 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八、經費及會計。
- 九、章程之修改。
- 十、訂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六條 學生社團應依社團之性質，商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簽請學生事務處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學生社團之組織、活動及財務之管理，以學生自主管理為原則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之輔導。

第七條 學生社團如有重大困難，學生事務處得會同社團指導老師，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。必要時得檢查社團活動紀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，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第八條 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、聯誼活動、社會服務及康樂技藝等性質為限。

第九條 學生申請社團組織，須依照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下學期開學日四週內繳交書面申請資料至課外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籌備會議記錄須述明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(至少 15 人)，

主要議題為：

(一)、訂定社團組織章程

(二)、推選社團負責人

三、由課外組提報至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決

四、通過後須於該年度 5 月 1 日前繳交社團登記冊至課外組。

第十條 學生社團組織成員，以本校在校學生為徵求對象，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。不得有校際性之社團組織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十一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指定時間內，將社團登記冊資料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，學期中有更換者亦同，社團登記冊內項目包含

一、社團負責人資料表(每年 5 月 1 日前)。

二、社團校內外指導老師資料表(每年 5 月 1 日前)。

三、年度社課計畫(每年 5 月 1 日前)

四、社團幹部名冊(每年 8 月 1 日前)。

五、社團財產交接清冊每年(8 月 1 日前)。

六、社團帳戶資料(每年 8 月 1 日前)

七、社團成員名冊(每年 10 月 1 日前)

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，決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章程之變更。

二、社(會)長及監察人之選舉及罷免。

三、業務之監督。

四、社員之開除。

五、社團之解散。

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由社(會)長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經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社(會)長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社員大會召開後，應於一周內繳交指導老師完成簽核之會議紀錄。

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，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五條 章程變更、休社及罷免案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置社(會)長一人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置若干工作小組。社(會)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對內主持社務，對外代表社團，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2頁

社（會）長改選後，應於兩週內完成交接事宜。各工作小組設幹事若干人，由社（會）長遴選之，襄助社（會）長處理社務。

第十七條 社（會）長出缺，社團應於出缺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召開社員大會補選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，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。

第十九條 社團負責人為各屬性聯盟之當然成員，並推選出主席一名、副主席2-4名，其推選辦法另定之。聯盟主席得依業務需求遴選聯盟幹部，幹部得由各屬性聯盟社團幹部擔任。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。

第二十條 社團各項會議應有社團指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各項活動，應列載於學期總企劃書。經社團指導老師輔導並簽核後，上傳至學生活動應用系統備查。學生活動場地及海報張貼等相關事務應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校園活動及場地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社團補助款相關經費事務應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團活動經費，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，得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接受校外補助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兩週內，應填具成果報告表書並上傳至學生活動應用系統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

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社團評鑑，其方式及日期依中山醫學大學社團評鑑辦法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，以其組織、活動、經費運用、目標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

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薦聘校外專家為評鑑委員，每類社團各由評鑑委員二至三人合議評鑑之。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，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，分別獎懲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，即予解職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2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7年10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0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098年06月01日 第11屆董事會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1年0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
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(課外活動組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210390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2日公告)

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

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105年04月07日105210080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04月12日公告)

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12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(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06日108210324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12月09日公告)

110年0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1年01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(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11年01月26日112100192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1月27日公告)

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

113年0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(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22日113210019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26日公告)